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部门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各职能部门、事业部及控股子公司郑州华源超硬材料工具有限公司、郑州速科特超硬工具有限公司、宁波四方晟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企业文化、人力资源、内部审计、信息系统、资产管理、预算管理、财务报告、销售管理、采购管理、工程项目、信息披露、子公司的管控等业务。

（1）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权限，形成了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公司日常运营提供专业性意见，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保障公司经营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促进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维护投资者和公司股东利益。

（2）企业文化

公司以“聚焦超硬材料及应用，革命性提高工具效能，实现客户、股东、员工价值最大化”为公司使命，贯彻公司“客户导向、求实创新、诚实守信、合作共赢”价值观，并对价值观进行诠释，明确价值观倡导和反对的具体行为标准，提升了全员的企业文化认知。积极培育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以学习、创新和开拓的精神迎接工作中的各种挑战，赋予每位员工强烈的使命感和危机感。

（3）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内容涵盖人才招聘、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离职、保密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力资源规划。在人才招聘方面

做到科学合理，在人才使用方面，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为公司建立高素质的团队提供健全的制度保障。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同公司全体正式员工订立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员工提供各项劳动和社会保障措施。公司完成了薪酬、职级体系的搭建，岗位价值评估、员工技能等级鉴定，打造了员工发展双通道，充分调动员工及公司骨干发展的积极性。

（4）内部审计

公司修订并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廉洁体系管理制度》，实施三道防线风险管理，并建立了“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公平公正的廉洁文化。审计监察部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督查工作，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审计监察部设有专职人员，对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的财务收支、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审计、监察，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做出客观评价。

（5）信息系统

公司建立了一套管理信息化系统，包括财务会计核算系统、MRP系统、CRM系统、协同办公平台、知识管理平台、项目管理平台、EAS系统，并实现ERP、CRM、OA等系统间高效准确的业务连接，最大程度地激活基础业务单元活力，为公司战略转型和业务发展提供强大的系统和高效的流程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信息安全管控，全面上线网络及文档加密系统，实施了ISO27001信息标准管理体系，实现了2020年无泄密事件发生。公司设立专职部门负责维护公司全部信息系统的运行及网络安全，并建立了《信息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信息系统的的功能、可靠以及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6）资产管理

公司构建了一套完整的保证资金和资产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货币资金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范》、《投资理财管理制度》执行；实物资产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存货管理制度》执行，对相关资产的购置、登记、管理、处置以及相关财务核算进行了明确规定，严格控制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定期进行严格的登记、管理及记录，保护固定资产安全。

（7）预算管理

公司形成了以规划和年度预算管理为中心的预算管理体系，制定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根据年度经营目标编制公司预算，审核子公司预算，分析月度预算执行

情况，根据经营情况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全面控制成本费用，保障经营计划的有效落实。

（8）财务报告

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政策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完成财务报告工作，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针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在审计基础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差错。同时，对于财务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制度执行，在此过程中对相关内幕知情人进行及时的登记监督，保证公司财务信息不会提前泄露。

（9）销售管理

公司制订了包括《销售管理制度》、《销售合同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明确销售业绩目标、责任人员与考核要求。公司所建立的针对销售与收款方面的管理规定和流程控制确保了公司销售部门有效地组织市场营销、市场研究、信用调查、包装运输、售后服务等销售活动，并在提高销售效率的同时确保应收账款记录的正确、完整以及安全性。

（10）采购管理

公司对采购业务流程制定《采购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以提升运营效率，有效降低采购过程中的舞弊行为。同时公司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建立完善控制程序及价格监督机制，并定期评价和检查采购管理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采购交付周期及生产经营需求。

（11）工程管理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工程项目决策程序，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建立工程项目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加强工程项目的预算、招投标、质量管理等环节的控制，防范决策失误和工程发包、承包、施工、验收等过程中的舞弊行为。

（12）信息披露

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及《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明确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信息披露的职责，明确了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部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

作的专门机构，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的流程、内容和时限。

（13）子公司的管控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通过战略决策、运营调控、人力资源管控、财务管控、投资管理、信息管理、审计监督管理、考核奖惩等明确了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重点，实现了公司对各子公司业务管理、控制及服务职能。对控股子公司在确保自主经营的前提下，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确保了母公司投资的安全、完整以及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实现了对控股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督管理。

3、内部控制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风险、产品风险、交付风险、营销风险、质量风险、安全风险、人力资源风险、财务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错报 \geq 税前利润5%

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3% \leq 错报 $<$ 税前利润的5%

一般缺陷：错报 $<$ 税前利润的3%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 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

能发现该错报；

-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②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一般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重要缺陷。

③ 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

●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小额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2%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1% <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2%

一般缺陷：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1%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 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②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
-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 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
-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③ 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

-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将继续强化内控建设,建立健全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规范公司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方海江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